

2026 年经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机会，根据《上海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2025 年版）》有关“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转专业要求和学校教务处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的相关工作规定，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考察，规则、程序、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对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1、大一转专业学生：学生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无不及格；（2）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

2、大二转专业学生：学生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排名的前 50%，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已修读过微积分（或高等数学）和线性代数课程；（2）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无不及格；（3）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对拟转入的专业有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大一和大二学生：

（1）在读本科期间，参加教育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的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大赛、“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四类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且本人在获奖名单中排名前三位。

(2) 在读本科期间，参加美国大学生数模竞赛，获得 Honorable Mentions 等级以上的奖励。

(3) 在读本科期间，在最新版 CSSCI 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上正式出版了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排名第一或与我校导师合作可排名第二)。

三、转专业考核科目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1、大一转专业考核科目

报考专业	考核科目	考核形式
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微积分	笔试
国际经济与贸易		
金融学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经济学院组织的以上两门转专业考核科目的考试，每门考核科目的考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在上述两门科目考试成绩均合格的考生中，在当年度该专业的转专业名额范围内，根据以上两门科目的考试总成绩择优录取。

2、大二转专业考核科目

专业	考核科目	参考书目	考核形式
----	------	------	------

经济学	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上册、下册） （主编：吴易风等），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最新版。	笔试
金融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经济学院组织的以上转专业考核科目的考试，该考核科目的考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在该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中，在当年度该专业的转专业名额范围内，根据该门科目的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3、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符合申请条件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2）满足要求的特殊兴趣和才能的学生需要在报名截止前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满足本方案“二、转专业申请条件”第 3 条中（1）、（2）的学生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满足本方案“二、转专业申请条件”第 3 条中（3）的学生需提供发表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上述材料，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其后果自行承担。

（3）材料提交地址：上海大学东区 1 号楼 221 办公室，联系人：张逸璇老师，咨询电话：66134543。

五、申请材料的审核规程及依据

1、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或常务副

院长)、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学工副书记(兼负责纪检工作的书记)、经济系系主任、金融系系主任等组成,负责确定转专业考试科目及录取办法、布置专业课命题、确定符合参加转专业考试资格的考生名单、组织专业课程考试、组织专业课程阅卷以及确定拟录取名单等相关工作。

2、转专业工作小组依照申请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

3、本项工作由经济学院党委监督。

六、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尹应凯 殷凤

副组长:刘康兵 毛雁冰 冯玉鑫(纪检员) 谭静

组员:卢正刚 刘建桥 李钰 张逸璇